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行审撤决字〔2023〕第9号

当事人:常州天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402000213258

住所: 新世界花苑 15-1 幢 171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子雅

2023 年 3 月 22 日, 徐子雅向本局反映, 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天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局于同日受理该案。

天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为徐子雅, 股东为徐子雅、吴泽伟, 监事为吴泽伟, 经营范围主要为针纺织品等的销售, 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界花苑 15-1 幢 1710 室。2018 年 7 月 5 日,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监局)作出常天市监列异字(2018)第 000573 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将天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单位名录。2019 年 6 月 26 日, 区市监局作出常天市监案(2019)003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法决定吊销天略公司的营业执照。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局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45 日, 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天略公司设立后经营异常, 该公司设立登记资料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与股东签名均非徐子雅本人所签, 该公司设立时使用的徐子雅居民身份证亦与徐子雅当时使用的居民身

份证不一致，银行资金流水及社保记录等均未见天略公司与徐子雅之间存在关联，徐子雅与吴泽伟互不相识且均否认出资设立天略公司。

现有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证明被登记为天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并非徐子雅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徐子雅天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登记信息。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